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林宜樺

被告 廖沛涵

舜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553號、115年度交
嘉簡字第106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
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諺霓

法官 何啓榮

法官 柯權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